



游客在里运河文化长廊景区游玩

串联10个生态公园,全长约40千米

古黄河畔,生态“绿链”造浓节日氛围

■通讯员 范丽娟
融媒体记者 王舒

本报讯 阳光明媚,微风轻拂,绿道蜿蜒向前,沿途草木皆景。日前,古黄河生态休闲带开放连通工程施工现场,工人们在进行亮化施工。“现在这里已经很漂亮了,像一条生态‘绿链’,市民白天可以过来游玩,等装上灯带,晚上会更美。”现场施工负责人苏斌介绍,去年11月份,古黄河生态休闲带开放连通工程步道已全线贯通,春节前夕,他们加班加点开展亮化提升工作,给市民营造更加喜庆的节日氛围。

“改造后漂亮多了。”市民李先生每天早晚都在古黄河畔散步,谈起健身步道的变化,他连声称赞,“以前这个路是水泥砖头铺的,又窄又硬。现在的塑胶路很软,走起来舒服多了。”李先生口中的健身步道位于承德路至西安路之间,长约4.5千米,是古黄河生态休闲带开放连通工程的一部分。水岸边,红蓝相间的步道蜿蜒向前,十分醒目。“我们做的是慢行系统,把健身步道一分为二,用蓝色和红色区分,可同时满足人们散步和跑步的不同需求。”苏斌说。

健身更养眼。提升改造中,园林部门保留现有绿化,对树木进行修剪、养护,并根据地形地貌种植草皮、麦冬苗等植物。同时,拆除破损、开裂的树池,新砌、加高树

池,并在树池周围设置仿木座椅,让人们有地可歇。

据了解,古黄河生态休闲带开放连通工程是我市2022年中心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被纳入年度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工程坚持生态优先、集约优先,依托现有公园、步道和沿线绿化空间,按照“先贯通、后亮化、再提升”的原则,统筹设计了绿化景观、慢行系统、配套服务设施、交通衔接设施、标识导视系统五大建设内容,安排实施步道、栈桥改造、上下通道连通、桥下空间整治、城市家具完善、景观绿化提升等具体项目。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古黄河保护建设工作,2016年制定出台保护条例。淮河生态经济带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后,为进一步优化古黄河沿线空间、产业等布局,丰富生态文旅水城内涵,2021年我市编制《江苏省淮安市古黄河生态发展带研究规划》,《规划》确定了打造“中国淮河文化承载区、淮安市生态文明示范走廊”的总体定位。根据《规划》内容,我市于2022年启动实施古黄河生态休闲带开放连通工程,全部完工后,将从东到西串联起古淮河湿地公园、樱花园、中国南北地理分界线标志园、桃花坞、柳树湾、动物园等10个生态公园,形成一条长约40千米的城市绿脉和辐射43平方千米的“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为沿线居民提供更加开放、绿色、舒适的休闲活动空间。



游客在古运河滑雪场滑雪

新春走基层

清江浦区和平镇三闸村:

美化家园迎春节 同心协力谋振兴

■融媒体记者 黄煌

本报讯 日前,清江浦区和平镇三闸村工作人员带领村民清扫路面、清理花坛、清除杂草……大家忙得不亦乐乎。“要过年了,不少在外工作的村民要返乡了,我们把村里打扫得干干净净,让大家好好看看这两年家乡的变化。”三闸村党支部书记史海波说。

“这两年村里的变化太大了,首先就是环境更美了。”停下手中的清洁工作,村民陈立华对记者说。水体清澈、道路黑化、外墙出新、旱厕入户,村史馆、文化长廊拔地而起,各式景观小品星罗棋布……走进三闸村,水美乡村美丽图景尽收眼底。近年来,三闸村紧紧围绕“富民强村”思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突出亮点区域,以公共空间治理为“小切口”,统筹做好农业增产、村庄美化、人居环境改善“大文章”,黑化硬化道路2.5千米,出新外墙62处,改造旱厕入户36户,对1.5千米的河道进行清淤等,着力建设美丽宜居家园。

“面子”美了,“里子”也更实了。来到三闸村渔悦龙门休闲园,返乡村民史卫清深感惊讶,“我离开家乡的时候这里是一片荒

地,没想到现在变成了休闲生态园,有垂钓项目、养鹅产业,还可以用土灶台烧菜,真让人耳目一新。”休闲田园项目的进驻只是一个缩影,事实上,三闸村的产业遍地开花。近年来,三闸村先后引进顺益葡萄采摘园、淮河生态农场、牧原生猪养殖等项目,结合三闸村水乡特色,以高效农业为基础产业,拓展延伸稻虾共养、藕虾共养特色产业;结合文化底蕴拓展文旅项目,拉动三闸农产品加工、农家乐等产业发展,带动村民就业超150人。去年,总投资近4亿元的华润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在清江浦落户,预计可吸纳40人就近就业、增收致富。

发展好不好,成绩来说话。2022年,三闸村全年创造经济价值近3000万元,实现村集体总收入99万元,比上年增长73.7%。2023年,该村获评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

史海波介绍,为营造浓厚的春节氛围,迎接返乡村民,他们还在村中道路两侧悬挂灯笼,同时结合本地特色文化,在村民广场、渔悦龙门休闲园等地开展花船游行、花船表演、文艺演出等活动,让村民欢欢喜喜过新年,让游客体验三闸文化之美,常来三闸、爱上三闸,吸引乡贤回归故里,助力乡村振兴。



洪泽区人民医院做好疫情防控,提供就医保障



清江浦庙会举行,交警在指挥交通



在吾悦广场,市民欣赏精彩表演

淮安西游乐园年味浓

本版图片 融媒体记者 王昊 赵启瑞
通讯员 崔德圣 牛向阳
江浩源

景区环境整治、秩序井然 文明旅游让春节假期更温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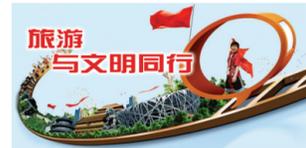
■融媒体记者 张金宇

本报讯 春节假期,我市各大景区迎来了大批游客。随着文明旅游意识的不断增强,游客在游玩过程中能够有序停放车辆、自觉排队、爱护环境设施。

1月25日,楚秀园里游人如织,道路干净整洁。市民高女士带着两个孩子到楚秀园游玩,小朋友自觉将垃圾放到垃圾袋中,再丢进垃圾桶里。高女士表示,她平时注重培养孩子的文明意识,每次出门都会随身带一个垃圾袋放垃圾,孩子们这方面做得很好。

1月26日,不少游客到里运河

文化长廊景区游玩,虽然游客数量大幅增加,但景区环境整治、秩序井然。无论是景区入口,还是游船码头登船处,游客们都有序排队。“过年了,我们是一家人一起来玩,除了注意安全,还要做到文明出行。”市民陈先生说,作为游客,应该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践行文明旅游新风尚。



市民积极支持“禁燃令” 绿色环保成春节新风尚

■融媒体记者 高婷婷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禁燃令”的推行,绿色、环保成了春节新风尚。

春节期间,记者走访看到,市区大小街巷干净整洁,鞭炮屑早已不见踪影。“现在小区里不放烟花爆竹,污染少了,天更蓝了。”谈及城区禁燃烟花爆竹,清江浦区中天华庭小区居民王先生非常支持。

淮阴区一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张先生告诉记者,以前过年期间,生怕小区居民燃放烟花爆竹引发安全问题。近几年,不少小区居民用电子鞭炮代替烟花爆竹,不仅安全,过年气氛也很浓厚。

“过年燃放烟花爆竹,图的是个热闹,但能够营造喜庆氛围的不是只有烟花。”家住淮阴区蓝河公寓的朱女士年前约好友到花市挑选郁金香、百合等花卉,“新春佳节在家里摆上鲜花,既能点缀家居,还寓意吉祥,一举两

得。”不放烟花赏鲜花,过一个绿色环保的春节,已经成为朱女士近几年的习惯。

过年不放烟花爆竹,年味会不会变淡?常年在南通工作的市民高先生说,团圆是过年永恒的主题。“大年三十和家人吃顿团圆饭,大年初一带着孩子们去游乐场玩一玩,舒心又放松。”高先生说,现在大家的生活节奏都很快,不少朋友选择旅游过节。“有轨电车在春节期间对市民免费开放,我带着家人一起坐有轨电车去淮安转转,正好响应政府低碳出行的号召。”高先生说,虽然春节的过法不同,但年味十足。



宏信国投公司 召开任前集体谈话会议

■通讯员 吕伟
融媒体记者 陈帅

本报讯 近日,宏信国投公司召开新任提拔人员任前集体谈话会议,公司总部新任中层干部、子公司新任领导班子成员3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宣读宏信国投任职文件,集团纪委书记就干部廉政提出要求,新任干部代表作

表态发言。宏信国投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峰表示,此次任前集体谈话既是一次谈心,又是一次互勉。他希望,新任干部常怀感恩之心,恪守岗位之责,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不负重托,迅速进入工作角色,立足新的岗位,真抓实干,不负期望。

新任干部表示,在新的岗位上,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以全新的精神面貌和饱满的干事热情投入工作。

企业名称遭“抢注” 完善争议处理程序规定来化解

企业名称是企业进入消费者视野的“第一张脸”,作为产品、服务的区分性标识,其背后蕴含的商誉价值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选择。在品牌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今天,一些经营者为较快地创造经济效益,热衷打“擦边球”,故意选取与其他企业相近的企业名称,侵害其他企业核心利益,形成企业名称争议。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出台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程序规定》,通过确立行政裁决与调解双轨制,通过确立行政裁决与调解双轨制的纠纷解决模式,有效化解企业名称争议,实现了公平与效率兼顾,遏制了故意抢注企业名称行为,确保企业名称登记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明确企业名称争议的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受理机关。申请人是指提起企业名称争议的企业,被申请人是指被提起企业名称争议的企业。企业名称争议由被申请人的当前登记机关负责处理,登记机关负责承办,由法制部门对处理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明确企业名称争议具体的请求、事实、理由、法律依据、证据及提交材料。一是企业名称争议申请书;二是被申请人名称侵犯申请人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三是委托代理的,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格证明。

明确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

本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登记机关处理。争议处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材料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当事人应当履行;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争议处理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明确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的执行。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应当执行争议处理机关做出的争议处理决定。认定被争议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登记机关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对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名称争议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随着商事登记改革的持续深入,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施行,登记机关将进一步把好企业名称申报关,在登记环节减少名称争议的发生,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发挥企业登记机关在处理企业名称争议方面的职能作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良好市场秩序。

(淮阴区行政审批局 唐艳)

企业维权小知识